

復審人 林○良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 月 1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3014190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竊盜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9 月 22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10 月 20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逾 6 月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3 年 1 月 1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3014190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均恪守規定，準時向觀護人報到，期間因受傷而無法繼續工作，又胞弟健康不佳無以維生，再犯竊盜罪僅為三餐得以溫飽而鋌而走險，並非惡意違反法令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逾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假釋。」同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前二項之撤銷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為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二、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464 號判決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2 月 14 日新北檢貞定 112 執 11840 字第 1129156117 號函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等

相關資料。查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 111 年 9 月 15 日及 16 日，分別犯結夥攜帶凶器踰越牆垣竊盜罪及共同踰越垣竊盜罪各 1 次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及 9 月確定在案，核屬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撤銷假釋之範疇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均恪守規定，準時向觀護人報到，期間因受傷而無法繼續工作，又胞弟健康不佳無以維生，再犯竊盜罪僅為三餐得以溫飽而鋌而走險，並非惡意違反法令」等情，核與原處分無涉，考量其假釋中故意更犯罪，受逾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署並無裁量之餘地，所訴自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4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